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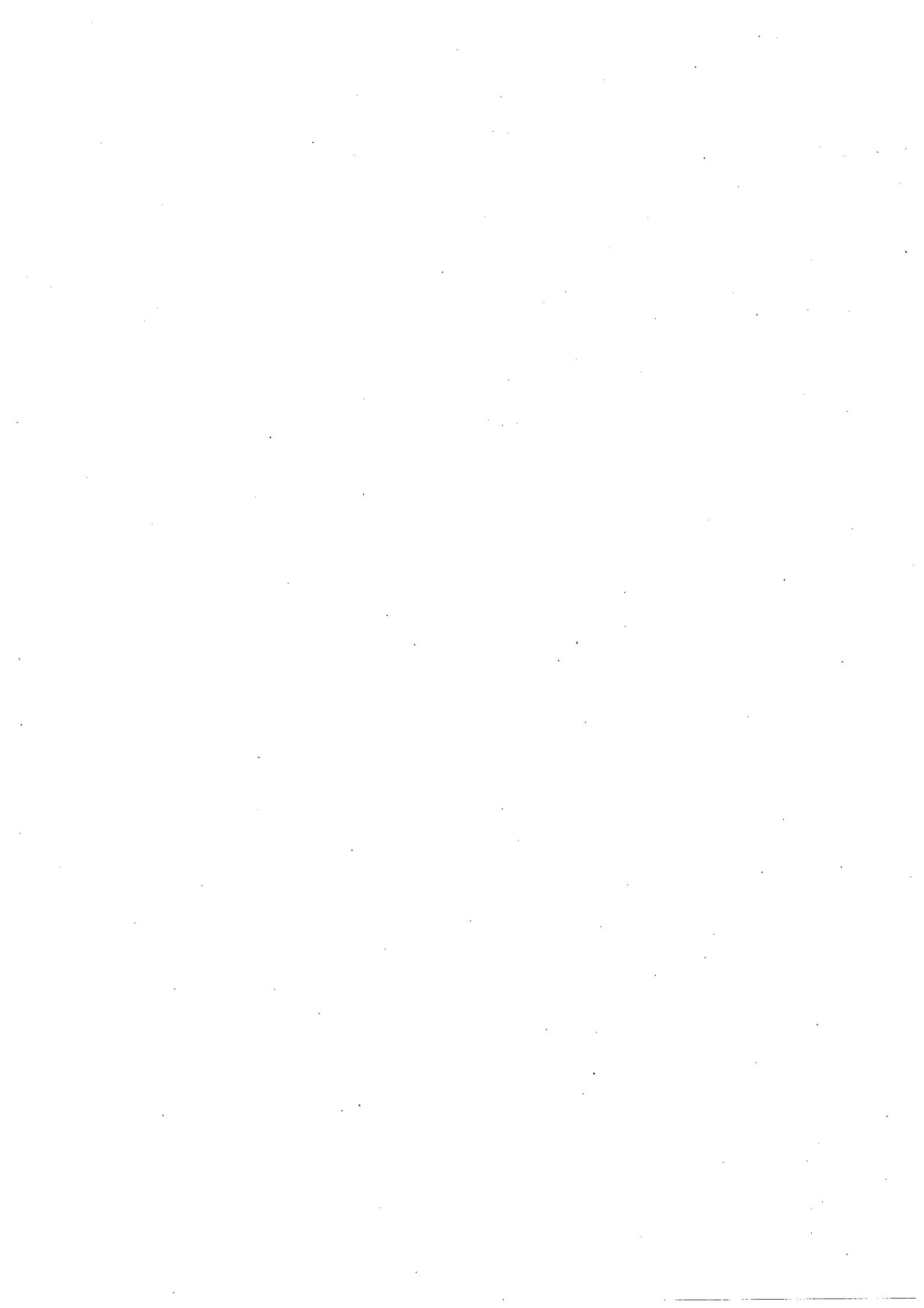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訂定



壹、政策

本局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及促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秉持關懷同仁、承攬廠商、港區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的理念，積極防止事故發生，提供同仁及利害相關者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承諾事項：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促進職場安全健康。

落實風險評估與管理；提升安全意識與認知。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確保工作者諮詢充分。

貳、目標

為達零傷害、零災害之目標，我們執行以下政策：

- 一、108 年無重大職災件數，109 年重大職災件數仍以零職災為目標。
- 二、發生重大職災應依「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於 8 小時內報部或通報勞檢機構。如未於規定時間內通報，得依要點附表議處各相關人員及主管。
- 三、本局所屬單位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應於 4 小時報局，本局於 4 小時內通報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通報流程如附件 1。
- 四、發生工作場所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稱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等情事，得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工項立即停工改善。

- 五、重大職災以外的失能職災或在建工程以外的勞務工作所發生職災，職業災害督導疏失責任追究與處理。
- 六、本計畫按季追蹤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並彙整後提報交通部。

參、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的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與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二、急救及搶救。
-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四、緊急應變計畫。
-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肆、計畫細目及實施方法

本局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及採取防災減災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逐步達成零傷害、零災害目標，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定內容，研訂本案計畫，執行下列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本局辦理之各項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工作時，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規定，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一)承攬廠商進入本局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本局業務承辦單位於承攬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2.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二)強化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意識：

1. 督導廠商落實勤前教育與工作前危害告知。
2.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促使達成防災目標、降低工程施工風險，提高危害意識，締造勞安管理成為營造企業文化，透過教育訓練、證照制度，提升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之安全危害意識，落實以人為本概念。

(三)落實本局工作場所勞工與承攬廠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

1. 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應適時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具體書面紀錄及告知落實執行。

2. 會議結論轉知現場人員遵行。

(四)非本局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局工作場所作業前，由業務承辦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五)配合本局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與實施本計畫。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的管理

必要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採購及建置。

1.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員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如消防設施、緊急避難、安全疏散、急救設備(AED)、公務車等。

2. 本局辦理之各項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作業，得標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種機械設備相關之職安法規規定，對現有使用之機具設備或器具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執行，以防止機械作業造成之墜落滾落、倒塌翻覆、被夾被捲、衝撞被撞等災害。

3. 本局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業務承辦單位採購時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4. 本局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業務承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

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業務承辦單位維護。

5.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由於本局業務承辦單位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經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6. 本局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與通識

本局各業務單位應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確實教導員工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以防止該項物質因使用不慎，造成勞工傷亡。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本局並無「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一)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督導所屬工程，如該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保留紀錄備查。

本局歲修工作，承攬廠商需在本局核定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業務承辦單位應檢附本計畫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或指派人員遵守執行，並隨時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計畫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及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承攬廠商未遵守本計畫，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同時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計畫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業務承辦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得標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對所屬勞工危害因素告知。

1. 辦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作業(含水電裝修、門窗修繕及油漆等小額工程、勞務等)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保留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紀錄。

2. 施工前，督促得標廠商提送契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施工計畫書，經審查後據以實施。

(三)各承辦單位應依法督促辦理變更管理情事者。

本局對於因應自然環境所作之變更、計畫目標所作之變更、施工過程方法及程序等之變更、施工程序之調整、材料之變更及機具設備之更替…等事項，進行危害辨識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述適當防護措施，均應告知所有作業勞工使其接受相關訓練，並留存紀錄。另本局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得標廠商，有如前述變更管理情事者，各承辦單位應依法督促辦理。

七、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各項作業均有對應的標準作業程序書（附件 2），以避免因不安全的行為而發生工安事故。

1. 本局交付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作業時，承辦單位應督促得標廠商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以安全完成各項作業程序。相關作業安全標準應報監造審查或承辦單位核定。
2. 安全作業標準之內容包括：作業單元、使用機具設備、作業人員、作業步驟、作業內容、安全管理及應變措施…等。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各承辦單位或委外施工監造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編列該工作之自動檢查計畫，陳報承辦單位或委外施工監造廠商備查。
- (二)本局各承辦單位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或工程契約相關懲罰性條款辦理在建工程之安全衛生稽核。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訓練課程與時數，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安全及健康類訓練宣導課程及講座)。

(一)本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1. 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3.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其操作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從事機械或設備操作。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業務承辦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或委託監造單位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安全鞋、電工帽、護目鏡、救生衣、手套…等各項個人防護具，請本局各承辦單位依現場作業需求及採購、使用及管理。

(1)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2)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2. 本局各承辦單位應督促或委託監造單位監督得標廠商做好勞工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工作。

3. 本局各承辦單位應作好「個人防護具管理」之教育工作。

4. 業務承辦單位於工作者至本局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提供其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並提醒及告知於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後，必須確實使用其防護具及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二)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2.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4. 在高度 2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5.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耳塞、耳罩等防護。
6. 從事電氣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一)實施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委託合格醫院實施。
2. 醫院依檢查結果提供總表，實施健康管理。
3.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期間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4. 建議在職勞工依下列期限自行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3)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5. 本局在職勞工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二)辦理健康宣導及健康促進活動。

1. 提供血壓計、體脂計供人員量測，進而認識自己身體之警訊。
2. 其它有關促進勞工衛生事項，應參照勞工健康保險規則、菸害防制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急救及搶救

(一) 本局各項急救原則：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二)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1. 一般性急救

- (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2)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3)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4)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5)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6)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2. 外傷急救

-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2)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3)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3. 觸電急救

- (1)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2)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4.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1) 立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於網頁宣導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一)本局各承辦單位得利用網路與得標廠商建立正常通路，相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可立即傳遞與使用。

(二)各承辦單位應督促廠商做好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工作，利用網路平臺將蒐集到之國內外安全衛生資訊，經彙整後上網與本局各組室、航務中心分享。

十四、緊急應變計畫

本局所屬單位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應於 4 小時報局，本局於 4 小時內通報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如未於 8 小時內通報本部，得議處各相關人員及主官(管)。通報流程如附件 1。

(一)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格式如附件 3)

1. 死亡災害時。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格式如附件 3)

1. 死亡災害時。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本局應依下述管轄區域通報其勞動檢查機構：

1.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職災專線：02-89956720)。
2.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職災專線：04-22550633#129)。
3.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職災專線：07-2354861#9)。
4.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轄區(職災專線：0910-922707)。
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轄區(職災專線：07-7336959#9)。

(三)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四)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業務承辦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 4)，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首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五)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局長、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1. 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2. 疑似罹患職業病。
3.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配合「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附件 2)訂定本局 108-110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辦理，並依該要點辦理對業務科室辦理相關懲處。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配合勞動部訂定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 (二)本局為防範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因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三)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本局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四)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五)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業務承辦單位或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本局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伍、計畫時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陸、實施單位

一、由本局職安主辦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負責規劃、督導及稽核，各業務單位負責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本局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本局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四)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五)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人事室應指派人員，依照考試院、行政院會銜頒訂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業務，並準用本計畫規定辦理。

四、各級代表工作場所之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計畫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柒、完成期限

109年12月31日，將適時滾動檢討。

捌、需用經費

本計畫經費需求，由109年度公務預算相關項下支應。

玖、績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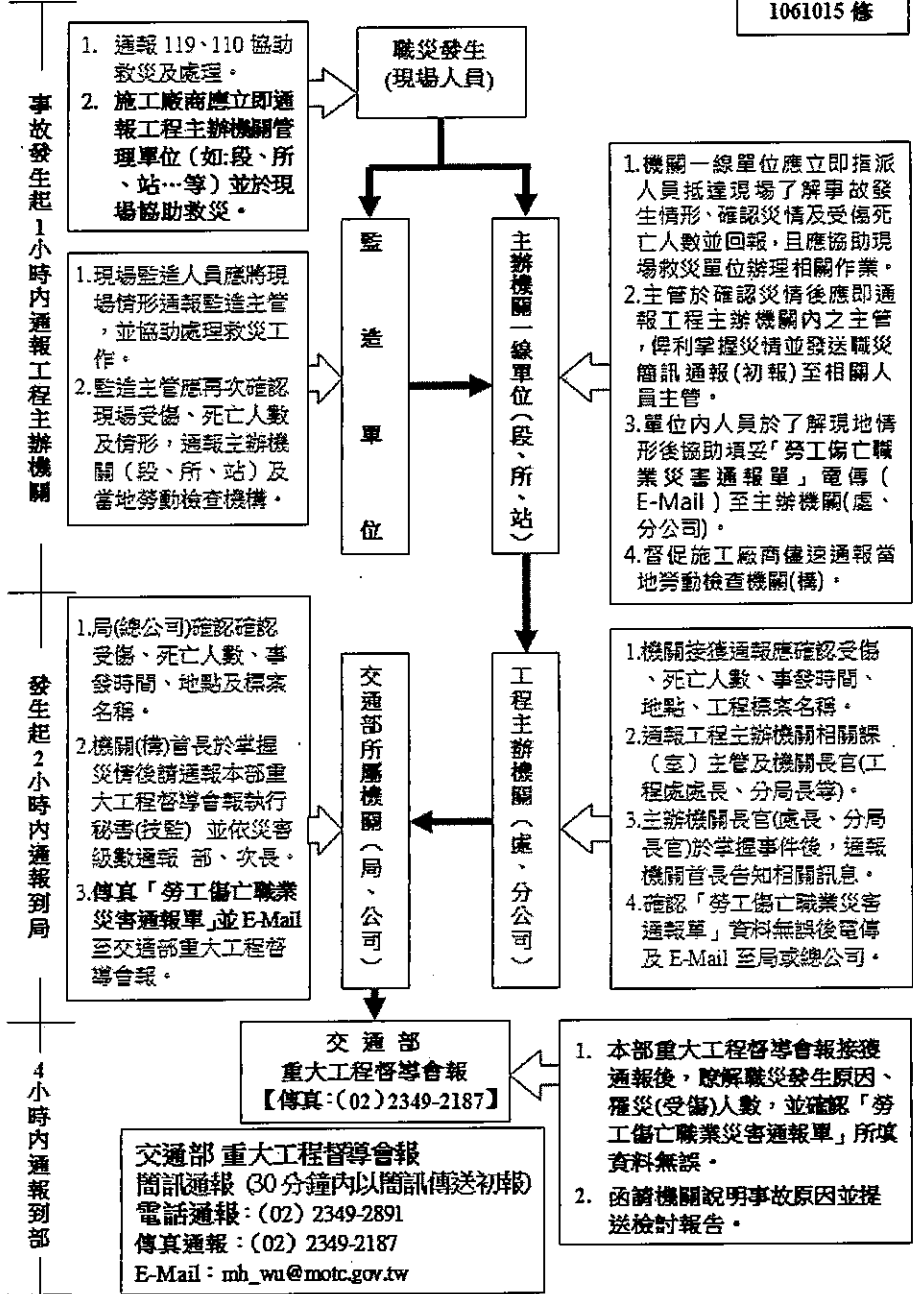
達成零傷害、零災害之目標。

壹拾、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如有變動，則應隨時調整之，以符實際。
- 二、本計畫擬每季由本局職安主辦單位負責追蹤各業務單位更新狀況，並與每季隔月10日前完成計畫更新，並公告實施。
- 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報部，自109年起隔年1月15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報部。

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流程

1061015 修



交通部航港局標準作業程序書

一、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告標

示：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

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

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二、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

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

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

管。

三、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

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

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四、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五、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六、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七、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

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八、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九、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十、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 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十一、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 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五○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p>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p>		
<p>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p> <p>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及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p>	<p>一〇〇米燭光以上</p>	<p>一、全面照明</p> <p>二、局部照明</p>
<p>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p>	<p>二〇〇米燭光以上</p>	<p>局部照明</p>
<p>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p> <p>二、一般辦公場所</p>	<p>三〇〇米燭光以上</p>	<p>一、局部照明</p> <p>二、全面照明</p>
<p>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p>	<p>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p>	<p>局部照明</p>

深色毛織等。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 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 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 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 以上	局部照明

十二、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工作者災害之場所。

十三、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二)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三)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六)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七)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
染風險之工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十四、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
作：

(一)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二)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交通部航港局職業災害通報單

一、發生下列任一類型之職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通報該轄區內勞動檢查機構：

- 死亡災害
-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二、通報情形：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通報單位：本機關名稱：

通報人姓名、電話：

工作場所負責人、電話：

其他：_____

通報人姓名、電話：

三、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一)名稱：

(二)連絡人：

(三)電話：

四、災害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災害發生場所：

(三)罹災人數：死亡： 人、受傷： 人，共： 人

(四)罹災者之投保情形：勞保、農保、無投保、待查

(補充說明：)

五、災害發生經過(述明人、事、時、地、物)：

六、處理情形(應變措施、通報及其作為，如醫療救護、停工等)：

七、承攬關係：

備註：

1. 應通報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動場所發生下列其中之一者：

- (1) 死亡災害
- (2)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2. 本紀錄單填寫完成後，請傳真至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並以電話確認或於網路通報(<https://insp.osha.gov.tw/labcb/dis0001.aspx>)。

機關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傳真	職災通報專線	管轄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電話： 02-89956700	上班時間： (02)89956720 下班時間： (02)89956720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
		傳真： 02-899-567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	電話： 04-225-50633	上班時間： (04)22550633# 129 下班時間： (04)22550633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傳真： 04-2255063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12樓	電話： 07-235-4861	上班時間： (07)2354861#9 下班時間： (07)2354861	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
		傳真： 07-235-4134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	電話： 02-230-86101	上班時間： 0910922707 下班時間： 0910922707	臺北市
		傳真： 02-2308-620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電話： 07-733-6959	上班時間： (07)7336959#9 下班時間： (07)7336959	高雄市
		傳真： 07-733-4994		

交通部航港局職業災害紀錄報告單

本局通報單位： 填報日期： 年月日

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職稱		承攬起迄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罹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工作內容			
災害發生日期	年月日點分	災害發地點	
傷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殘廢(永久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送醫或休養(暫時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害處理後未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傷害部位	
災害發生經過、處置及結果敘述(含照片)			
災害原因	1. 直接原因： 2. 間接原因(導致直接原因的因素)：		
財產損失情形	1. 設備或器材： 2. 停工時數： 3. 其它：		
預防措施與檢討			
罹災者治療情形	醫院：		
	治療時間：年月日上(下)午點分		
	治療後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返回工作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估公傷天數：月日至月日計天		
	實際公傷天數：月日至月日計天		
備註	1. 請於災害發生三日內填報本表送陳。 2.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政風室，1份業務承辦單位自存。		
單位主管	政風室	主任秘書	局長

填報人：